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公開發售**

**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與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投票。

##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25,29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訂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3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份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全面包銷。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履行或獲包銷商部份或全部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據此，包銷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垂注，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進行。

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目前，現有股份乃以5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5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638,473,206股現有股份已予配發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319,236,60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合併或拆細。鑑於現有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局建議推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交易價格向上調整。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於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盡力向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將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日期)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新面值0.08港元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的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每張新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票。

##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授權其持有人可轉換最多合共1,381,578,947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換股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如需要)之詳情會進一步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638,473,206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3,319,236,603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6,638,473,206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合併完成時合併股份數目之100%（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準）及本公司經發行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5,538,928.2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由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但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預期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股份將以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除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把公開發售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有，會考慮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規定。

倘若董事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必要或權宜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將不擴展至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98港元，將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較：

- (a) 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1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8.75%；
- (b)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8.13%；及
- (c)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0.12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0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提出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得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4港元。

## 發售股份之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 申請發售股份及超額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配發基準

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所接納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呈交股份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並無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個別股款。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進行分配，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

本公司股東或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有意安排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名稱，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帶同所有必需文件向股份登記處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以其繳足形式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之前提下，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如有)而言，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擁有相同之買賣單位，每手50,000股。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攤分包銷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國泰君安	38.52%
英皇	36.89%
東泰	24.59%
	<hr/>
	100.00%
	<hr/> <hr/>

包銷股份缺額之總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

佣金：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價格)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國泰君安、英皇及東泰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缺額：

- (a) 包銷商不應為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及
- (b) 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缺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0%或以上。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地區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時間，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及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當進行。

- (b) 本公司違反或忽略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張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d) 將根據公司法規定須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
- (e)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及
- (g)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條款內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a)至(f)。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部份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g) (就與本公司有關而言)。倘公开发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 (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以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 (終止前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除先前違約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金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 公开发售及股份合併對本集團股權架構之改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惟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但 於公开发售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其於公开发售之配額)		緊隨股份合併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認購其於公开发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750,000	0.21	6,875,000	0.21	6,875,000	0.10	13,750,000	0.21
King Phoenix Limited	1,070,800,000	16.13	535,400,000	16.13	535,400,000	8.07	1,070,800,000	16.13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2)	—	—	—	—	3,319,236,603	5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5,553,923,206	83.66	2,776,961,603	83.66	2,776,961,603	41.83	5,553,923,206	83.66
總計	6,638,473,206	100.00	3,319,236,603	100.00	6,638,473,206	100.00	6,638,473,206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乃Gold Blu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及
  - (b) 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0%或以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毛額約為325,290,000港元。除非開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2,00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與開採、銷售電子零部件、以及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2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可換股票據，而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其他替代的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以各項替代方法的各項好處與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在無需面對利率增加的情況下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董事局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可享有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日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按0.112港元 供股4,343,689,872股	457,000,000港元	發展煤層氣業務、部 份作償還承兌票據、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發展	160,000,000港元及 109,917,000港元經已分別 用作償還全部及部份本 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承兌 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約 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煤 層氣業務，約96,000,000港 元已用於證券買賣及放債 業務；所得款項餘款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50,0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彼等轉換為合共1,381,578,947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可換股票據轉換時所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據此，包銷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垂注，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進行。

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暫停股份登記.....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 .....	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之平行買賣開始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	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碎股之對盤服務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及申請額外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發售股份 . . . .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 . .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之平行買賣結束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且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050,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英皇」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額外申請表」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在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或如無控股股東，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售股份」	指	以公開發售方式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3,319,236,603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文所述及本公佈與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香港以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進行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未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就接納而遞交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包銷商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泰」	指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商」	指	英皇、國泰君安與東泰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